

第一章 明代银钱货币并行的兑换商

第一节 钱钞兼行与禁银交易

中国铜钱货币流通历史最为悠久，自西周和晋国铸行铜币以来，都把铜钱作为主要的流通货币。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流通纸币的国家。从有纸币流通以来，从古至今，但却对纸币产生的历史，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把唐代的“飞钱”视为纸币的起源，有的把宋代的“交子”视为纸币。但严格说来元代应是全国范围流通纸币的起始。因为唐代的“飞钱”是官府在京城与各地来京商人发卖货物所得铜钱，在禁钱出境条件下，官府与商人铜钱拨兑的票据。京城官府收纳商人铜钱，签发给票据，由各地方政府兑付，以代地方政府上解京城的饷需。宋代的“交子”，不论商办还是官办，主要是兑换铁钱的票据，而且是流行于铁钱流通的地区。

元初，在元太祖铁木真末年（1227年）以后，各地方沿袭宋金旧法，或以丝为本，或以银为本，即开始发行纸币。元世祖忽必烈于中统元年（1260年）七月，开始印行“中统元宝”交钞，才正式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纸币制度。“中统元宝”交钞以丝为本，以两为单位，丝钞二两值白银一两。同年十月，又印行“中统元宝”钞，以贯、文为单位，有拾文、贰拾文、叁拾文、伍拾文、壹佰

文、贰佰文、伍佰文、壹贯、贰贯等不同面额，但并不与铜钱联系，因为元初不铸铜钱。

“中统元宝”交钞发行时，禁用金银、铜钱，专用纸币。金银集中于国库，所发行的“中统元宝”交钞均有现银作保证，纸币可以兑换现银，是一种可兑换的纸币。

元代实行的纸币政策及其相应的措施，在七八十年间，保持了它币值的稳定。但是，随着财政入不敷出矛盾的日益加剧，宝钞不断贬值，直至走向崩溃。至元顺帝至正十年（1350年），又发行了“至正中统”交钞，废除了旧的“中统元宝”交钞，并同时铸行“至正通宝”铜钱，与历代铜钱并用。当恢复铜钱流通后，纸币贬值加速，“物价腾涌，价逾十倍”。直到元末，纸币基本上退出了流通市场。

明王朝建立时，基于全国主要是流通铜钱，也企图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铜钱货币流通制度。于是洪武元年（1368年），即颁行洪武通宝钱制。“洪武通宝钱，其制凡五等，曰当十、当五、当三、当二、当一。当十钱重一两，余递降至重一钱止。各行省皆设宝泉局，与宝源局并铸，而严私铸之禁。”^①

可是，铜钱流通制度与时势不完全适应，一来元朝残余势力还未肃清，国内还有战争，军费需求大，铜钱供给有困难；二来商业在交易周转上，铜钱不便转运，后又沿袭元代钞法旧习，恢复了纸币制度。洪武七年（1374年）设宝钞提举司，洪武八年（1375年）开始发行“大明宝钞”。从此开始实行钱钞兼行的货币制度。

“大明宝钞”据《明史·食货志五·钱钞》所述，其内容及行使

^①（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办法如下：

一、钞面值以钱文为单位“其等凡六曰壹贯、伍佰文、肆佰文、叁佰文、贰佰文、壹佰文”。后来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更造小钞自拾文至伍拾文”；

二、“大明宝钞”。不备金银本钱，是不兑换的纸币。“每钞一贯准钱仟文，准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

三、宝钞虽与白银、黄金有比价，但“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罪之，以金银易钞者听”；

四、钱钞兼行，但铜钱使用范围有限制。洪武十年（1377年）规定“百文以下只用钱。商税兼收钱钞”；

五、洪武十三年（1380年）以钞用久昏烂，立倒钞法，令所在置行用库，许军民商贾以昏钞纳库易新钞，量收工墨值。

明王朝为推行钱钞兼用禁止金银交易，从洪武以来，严惩了许多用银者。永乐二年（1404年）用银者，虽“诖犯者免死，徙家戍兴州。陕西都可金事张豫，坐抵易官钞论戍。江夏民父死，以银营葬具，当戍边”^①。宝德初益严其禁，交易用银一钱者，罚钞千贯，赃吏受银一两者，追钞万贯。与禁银交易的同时，为使宝钞广行天下，不断扩大用钞范围，由给钱米改给宝钞。洪武十六年（1383年）起，“在外卫所军士，月盐皆给钞，各盐场给工本钞。洪武十八年（1385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给钞，钞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②。

①（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②（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第二节 宝钞壅滞与银钱兼行

“大明宝钞”由于是无本发行的不兑换纸币，加之财政支出的无限制发行，日积日多，流通中纸币充斥。至洪武末年已“物价翔贵，而钞法益坏不行”^①，贬值十之八九。比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时，“两浙、江西、闽、广民重钱轻钞，有以钱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②。由此看来，明初的纸币制度，仅仅实行了二十年就衰退了。

“大明宝钞”为何衰退？永乐、洪熙年间（1403年～1425年）都御史陈瑛言：“比岁钞法不通，皆缘朝廷出钞太多，收斂无法，以致物重钞轻。莫若暂行户口食盐法。天下人民不下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减令计口纳钞食盐，可收五千万锭。”户部尚书夏原吉言：“钞多则轻，少则重。民间钞不行，缘散多斂少，宜为法斂之。请市肆门摊诸税，度量轻重，加其课程。钞入官，官取昏软者悉毁之。自今官钞宜少出，民间得钞难，则自然重矣。”^③为了医治宝钞出多斂少的矛盾，以企回笼纸币稳定币值，自永乐至弘治年间采取许多措施苛征于民：

一、永乐二年实行户口食盐法。“大口月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半之。”弘治元年（1488年）京城税课司、顺天、山东、河南户口食盐，俱收钞。”

^①（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3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3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③（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4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二、宣德初“，门摊课钞增五倍 塌房、店舍月纳钞五百贯 果园、赢车并令纳钞”。

三、为了回笼纸币 苛征之外，一方面对“凡以金银交易及匿货增殖者罚钞”，另一方面对部分田粮开始收钞和部分折收钞。规定“府县卫所仓粮积至十年以上者 盐粮悉收钞 秋粮亦折钞三分”。

四、回笼纸币与减少纸币发行兼行。弘治时规定“，宪宗令内外课程钱钞兼收 官俸军饷亦兼支钱钞”。

综上所述，尽管对纸币出多敛少的矛盾缓解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纸币壅滞和币值跌落的影响并未消除。到正统十三年（1448年）时“，钞一贯不能直钱一文”^①。

正因为纸币的衰退 在宣德年间 户部就曾言“：民间交易惟用金银 钞滞不行。”

事实上 民间交易用银 在“大明宝钞”发行 20 多年后 就已经比较普遍了。比如，在洪武三十年（1397年）时 杭州诸郡商贾已经是“不论货物贵贱，一以金银定价”^②了。商贾之所以用金银计价交易，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因为当商品经济和国内贸易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对货币的需要量大大增加；而“大明宝钞”又处壅滞贬值之中 不能适应商贾交易的需求 因此，必然寻求自身价值较高的贵金属白银来充当货币材料来执行货币的职能。这种需求 明人王世贞有一段描述“：凡贸易金太贵而不便小用 且耗日多而产日少 米与钱贱而不便大用 钱近实而易伪易杂 米不能久 钞太虚亦复有浥烂 是以白金（银）

①（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4页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一。

之为币长也。’^①这也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商品交换越是打破地方的限制，商品价值越是发展成为人类劳动一般的体化物，货币形态也就越是归到那种天然适于担任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那就是贵金属。”^②

既然民间交易早已用银，宝钞贬值，米一石由原先用钞二贯五百文，长至用钞五十贯，说明禁银之策彻底失败了。英宗即位后，顺应时势和民意，弛用银之禁，并从正统元年（1436年）开始田赋折收银两。先是副都御史周铨说：“行在各卫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辄以米易货，贵买贱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廩禄，各官不得实惠。请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绢、白金，解京充俸。”^③江西巡抚和户部尚书亦皆有请。英宗询问行在户部尚书胡濙，濙陈太祖时尝折纳税粮于陕西、浙江，民以为便。于是英宗遂仿太祖其制，决定米粮一石折银二钱五分，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万石，折银百余万两，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其后概行于天下”^④。

自从正统元年赋粮折征白银以来，朝野皆用银，其小额仍用钱。接着弘治、正德年间废钞。至嘉靖四年（1525年），是时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⑤

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钞法》卷三七。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二·赋役》第七册，1895—1896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二·赋役》第七册，1895—1896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5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正统至嘉靖四年 经过八九十年的时间 明代的货币制度已由钱钞兼行彻底改变为银钱兼行，从而白银成为普遍的主要的流通货币，并且银钱兼行一直延续到清代末年。白银在成为主要流通货币的过程中，先后规定：

米粮自起运兑军外“，粮四石折银一两解京 以为定例”。

宣课分司收税 原实行钱钞兼收办法 后改为“ 钞一贯折银三厘 钱七文折银一分”。

银钱比价 钱七百文当银一两。

发放官俸 以十分为准 发给“ 钱一银九”。

民间交易，一钱以下只许用钱。

第三节 银钱兑换的需求与 货币兑换商的产生

自正统元年 1436 年 以来 基本上确立了银两与铜钱兼行的制度。由于银两与铜钱使用范围的不同，在全社会经济生活中，银两与铜钱的兑换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两种货币兑换之所以成为必需，是下列诸因素决定的：

一、民间交易 起初规定“ 一钱以下只许用钱”，一钱以上可以用银。所用的钱，先是明代制钱与历代钱兼行。当宝钞皆改折用银后 而洪武、永乐、宣德钱积不用 弘治时帝诏发之 令与历代钱兼用 同时规定 凡纳赎收税 历代钱、制钱各收一半 如无制钱 可收旧钱 而以二当一。嘉靖六年 1527 年 又铸嘉靖钱 且定嘉靖钱七文、洪武诸钱十文、前代钱三十文 当银一分；而民间使用的滥恶钱 则以三四十文当银一分 那些杂铅锡薄劣的钱，则以六七十文当银一分。铜钱和银两比价如此多种多样，

银两与制钱的兑换 嘉靖钱与历朝钱以及明代钱与历代古钱、滥恶等钱的兑换就非常频繁。既然所用钱繁杂 民间交易 既包括居民与商铺之间的交易 也包括坐商与行商之间的交易 就需要有一个中介组织为社会各方面的银钱兑换服务。

二、农民和商人需要用钱兑换银两 才能交纳赋税和进行正常经营。农民出售农副产品零散量少 所得多是铜钱 商人零售货物 也多是收入铜钱 于是在农民和商人之间都存在用钱兑换银两的需求。比如交纳赋税 自正统年以来 田赋和商税折征银两后 农民和商人就不得不将收入的铜钱兑换成银两 才能履行缴纳赋税的义务。再如商人 零售货物收回是铜钱 而进货是大宗交易则用银两 这也需要把收入的铜钱兑换成银两 才能维持商业的正常运转。至隆庆初年（1567 年左右）因为“今钱惟布于天下 而不输于上 故其权在市井”以致钱法不行 于是才改为“课税银三两以下复收钱 民间交易一钱以下只许用钱”^① 课税三两以上必收银。自从赋税征收银钱以来 由明至清皆然 不过清初更加制度化 一律按“银七钱三”的比例征收 因此 银钱的兑换就越是必不可少的了。

三、官俸兵饷 银钱兼给 也需要把银两兑换成钱 才便于日用。明正德以前，“以钱当俸粮者 仅及银数三分之一”。正德三年（1508 年）改为“钱一银九”。万历四年（1536 年）依旧规定为“俸粮皆银钱兼给”^② 进入清代 同赋税一样 官俸兵饷 都按“银七钱三”发给。官俸兵饷 银钱兼给 而官兵生活用钱处多，

^①（清 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7 1968 页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②（清 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7 1968 页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用银处少，因而银两又需兑换成钱。

四、银两成为流通中主要货币后 银两的成色和形状必须成为固定的才便于流通。银两形状，分为银元宝和银锭两种。元宝银重 50 两 银锭有 10 两、5 两两种。这样，元宝和银锭的铸造，就需要有专门组织从事冶炼和铸造。官府赋税收集的银两，由地方官雇用银匠铸造成元宝上缴主管。民间流通的元宝，则是由商人铸造。在市场流通中 大额交易用银元宝和银锭 但也必须有零散的碎银，才能完成交易的收付。于是，元宝换碎银，或碎银换元宝 又成为银两货币兑换的一种需求 再一层 银两成为主要流通货币后，渐渐在各城市又形成不同成色的流通银两以及称量银两的天平砝码大小不一，名为 50 两的元宝 但重量却要相差几克到十几克，因而一个城市的元宝流到另一个城市 又需改铸为当地流通的元宝 才便于流通 又成了一种兑换的需求。

银两和铜钱的两种货币兑换的种种需求，促成了货币兑换商的产生，即从普通商人中分离出一种商人专门从事经营货币兑换的生意。货币兑换商有两种，一种是兑换铜钱的钱商，一种是铸造元宝和兑换银两的银商。

从正统元年，田赋开始折征白银后，到了成化、弘治年间（1465 年～1505 年）中国钱商已经产生了。钱商来到世间 就开始从事铜钱的贩卖和银两换钱的业务。

由于各地市场上银两和铜钱流通量不平衡矛盾的存在，表现为有的地方钱少 有的地方钱多。因而在银价比价上 就会出现钱少的地方每两白银换钱少些，钱多的地方每两白银换钱多些 形成异地的差价。钱商为谋取异地铜钱的这种差价利益 就开始从事异地铜钱的贩卖生意 俗称做“钱盘生意”。成化十三年（1477 年），刑部因奏 近岁民间所用新钱 多苏、松、常、镇、

杭州、临清人铸造，致四方客商聚集收买，奸弊日滋，阻坏钱法^①。这大概是钱商由苏、松等府向京城贩卖铜钱的记载，也是官府文书中最早的记载，距正统元年已经有 41 年了，说明在此之前已经有了钱商。

弘治十四年（1501 年）长洲人（今苏州市）徐鏊经营的当铺金银首饰被盗，遇仙女告诉他：“于城西黄牛坊钱肆寻之，盗者以（已）易钱若干去矣。”^②此故事是说盗者以所盗首饰去钱肆换钱的事。既然故事提到“钱肆”，那么就说明以银换钱的兑换商的存在。因为明代洪武以来，官府就有制钱与银两、黄金比价的规定。

由以上史实说明，在 15 世纪下半叶和 16 世纪初，中国从事制钱贩卖和兑换的钱商已经产生了。

至于从事银元宝铸造和银两兑换的银商，在明代虽还没有发现银商的记载，但推测一定会有银商的存在。这种银商很可能起初是由首饰铺或银匠兼营的。

不论钱商或银商，起初都是从商业中分离出来的，其资本性质属于商业资本。它与一般商业所不同的，它是以经营特殊商品——货币为对象，故称为货币经营资本。因为银两和制钱货币，每经过一次兑换（即买进和卖出）过程，货币就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移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货币所有权发生了换位，同所有商品交易一样，商品的所有权换位性质是一样的。不过，自从银商和钱商从商业中分离出来后，商业资本就区分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两个亚种。银商和钱商属于货币经营资本。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六七，成化十三年六月壬子。

叶世昌：《从钱铺到钱庄的产生》，载《学术月刊》，1990（5）。

马克思在讲述货币经营资本形成时指出：“货币在产业资本和我们现在可以补充进来的商品经营资本的流通过程中（因为商品经营资本承担了产业资本的一部分流通任务，并把它当作自己的特有运动）所完成的各种纯技术的运动，当它们独立起来成为一种特殊资本的职能而这种资本把它们并且只把它们当作自己特有的活动来完成的时候，就把这种资本转化为货币经营资本了。”^①所谓货币经营资本所完成的“各种纯技术的运动”包括货币的登记、保管、兑换等职能。

钱商的称谓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如果开始把它称为“钱肆”的话，后来则为钱桌、钱铺、钱店、钱庄等。在钱庄资本尚未向生息资本转变之前，虽然我国各地方分别称它为钱铺和钱庄，但它依旧是商业资本的货币经营资本。因此，在我们初步弄清楚钱商产生的时代时，对有的学者提出的钱商产生的时代，有必要提出来略作一些分析。

一种意见认为，钱铺起于唐、宋，明末清初兴起了钱庄。“唐代的国内外贸易繁荣兴盛，产生了兼营银钱保管、汇兑和放款的机构——‘柜房’，并出现了类似汇款票据的‘飞钱’。公元994年以后的北宋时期，已有专门经营银钱纸币的‘钱铺’，到了明代，各种名称的银钱业已经相当普遍。明末清初，兴起了‘钱庄’。”^②说唐、宋就已产生了钱铺，总的说是不可取的。唐代“柜房”是保管货币的组织，并不经营汇兑和放款，更不经营货币兑换业务，因为那时不存在货币兑换问题；“飞钱”主要是官府经营的，也与柜房无关。宋代的钱票“交子”初由普通商业签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3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安体富主编：《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39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发后转为官府签发,也不是钱铺签发的(因为那时没有钱铺)。至于说明末清初兴起了“钱庄”,按照本书的研究,此时的钱商尚不叫钱庄。清代出版的《续金瓶梅》和《醒世姻缘》小说中提到的“钱庄”,据叶世昌先生的研究,无一不是“钱桌”之误。

另一种意见认为,钱庄产生于清乾隆时期。“钱庄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它起源于货币兑换及因经营这种货币兑换业务而引起的存放款业务。”上海钱庄远在清乾隆年间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独立的行业。^①说钱庄起源于货币兑换是对的,但说钱庄产生于清乾隆时期,那就晚了两个多世纪。即使在乾隆年间,上海钱庄也不经营存放款业务,而经营存放款业务是在鸦片战争上海开埠后的清咸丰末年才开始的。的确,上海等长江流域的一些城市,钱商称“钱庄”,但也不是北方及其他地方就没有钱庄,是因为那些地方不叫钱庄而叫“钱铺”。

又一种意见认为,钱庄产生于清咸丰年间。“大约在清咸丰年间产生了钱庄和银号。钱庄和银号均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大的钱庄和银号还发行银钱票。‘钱庄’和‘银号’并无本质区别,只是称呼不同。”^②如果作者是指一部分大的钱庄和银号在清咸丰年间开始经营存放款业务是可信的;但它们并不经营汇兑业务,因为它们只设在一城一市,不设分支机构。钱庄(钱铺)和银号签发兑取制钱和银两的钱帖和银帖(俗称钱票、银票)在乾隆年间已经畅行,也不是从咸丰年间才开始的。至于说到我国钱庄、银号的产生时代,那就更晚了三个多世纪。

① 《上海钱庄史料》序言,1、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

② 王克华等:《货币信用学》(下),169页,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8

第四节 中西货币兑换商的比较

中国货币兑换商是在银、钱兼行的两种货币需要兑换的条件下，为适应全社会人们生活日用和商品交易的需求而产生的。大约产生于 15 世纪下半叶和 16 世纪初，距其在中国历史上的消失已有五个多世纪。

中国经营银钱货币的商人，社会上依其经营状态和资本规模的不同以及各地方对一种事物命名习惯的不同在不同的时期给以不同的称呼。在明末清初以前，钱商分别称为钱肆、列肆、钱桌、钱铺而以钱桌称呼最为多见而且全国比较统一。清初以后各地又分别称其为钱铺、钱店、钱庄。称呼虽有变换但以“钱”字冠其首不变是对其经营货币铜钱性质的认定。即使发展到钱铺或钱庄阶段字号的牌号并不标写“钱铺”和“钱庄”的字样就像北京“同仁堂”不标“药店”，“六必居”不标“酱菜店”一样，牌号只有三个字或两个字。这就是中国工商业命名的历史习惯，也是中国商业文化的一个特点。但它们为了便于外来客户辨别其经营商品的性质，各自则在店铺门前挂幌子以示区别，钱铺以“制钱”模型为幌子，帽铺则以“瓜皮帽”模型为幌子如此等等。

银商开始称为银匠。清初以来则称为银号或炉房，一直延续下来。

即使有的较大钱铺、钱庄、银号后来改营以工商业存放款业务为主了但依旧被称为钱铺、钱庄、银号并不称其为银行。

钱铺、钱庄和银号在其完全是经营货币兑换和铸造银元宝的发展阶段，并具有相当规模成为工商业中一种独立行业的时候又被分别称为“钱行”或“钱业”和“银行”。这种行业的称谓，

就像‘布行’、‘当行’等等行业一样，是行业名称，它并不表示就是银行业。“银行”者，经营白银商品的行业也。比如，山西大同，道光十五年（1835年）七月二十六日《重修下华严寺碑记》有棉布行、钱行、银行、当行、油行等 15 个工商业行业名称。光绪二年（1876 年）《各处宝号募化重修云冈堡》碑，有钱行、店行、乾菜行、倾销银行等 10 个工商业行业名称^①。大同工商业行业中的“银行”由“银行”改称为“倾销银行”，就比较科学，确切地表明它是经营白银商品、铸造元宝和银两兑换的业务性质。

可是，我国有的学者对历史上早期出现的“银行”一词不作具体分析，却把它误认为是中国现代银行的起源，不能不是一种憾事。如《银行的起源》一文，在批判有人说“银行”一词是舶来品的时候说，在中国古代早已有之，远的不说，起码“银行”一词在北宋嘉祐二年（1057 年），已单独出现。南宋景定二年（1261 年），建康府（今南京市）修地方志时，就记载了“今银行、花行……皆市也”^②。另外，有一本《中国近代金融史》除说清初钱庄、银号已经营存放款等业务外，提到广州银号在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供奉在忠信堂大钟上的铭文，即有“银行会馆”的字样，“银行”一词亦即滥觞于此^③。把经营白银商品的银行，误作现代银行的起源，实在有违史实。

下面再来说说欧洲的货币兑换商。

马克思指出，在欧洲，“货币经营业，即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首先是从国际交易中发展起来的。自从各国不同的铸币以来，在外国购买货物的商人，就得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和

以上两碑，分存大同市华严寺和云冈石窟。

② [日]月望：《银行的起源》，载《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3（6）。

③ 《中国近代金融史》，34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

把当地铸币换成本国铸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同作为世界货币的、未铸币的纯银或纯金相交换。由此就产生了兑换业^①。

这是因为欧洲许多君主国家和城市拥有铸币权，而他们的铸币在重量、成色方面以及铸币的花纹方面都极不相同。而在国际间或城市间商品交易上需用一种铸币进行货币结算的情况下，就到处产生了货币兑换的需求。因而，在17世纪以前的很久，在尼德兰各城市已经有了兑换业者、兑换所，甚至汇兑银行。这些兑换者的业务，是把外国商人带入国内的各种各样的铸币，换成当地法定通用铸币，才能进行交易。兑换业务的发展，它们变成了那时候的出纳业者和银行业者的统一体，阿姆斯特丹政府认为出纳业与兑换业结合在一起是一种危险。为了预防这种危险，阿姆斯特丹政府决定建立一个公开的全权兼营出纳业和兑换业的大机构，这就是著名的1609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汇兑银行。与此前后，威尼斯、热那亚、斯德哥尔摩、汉堡也都设立了汇兑银行。所谓汇兑银行，并不是因为它发行汇票或办信汇，而是因为它兑换各种铸币和为客户保管货币。所以马克思说：“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年）和汉堡银行（1619年）一样，并不标志着现代信用制度发展中的一个时代。它纯粹是一个存款银行。银行发行的本票，事实上只是存入的贵金属铸币和贵金属条块的收据，要有它们的持有人的背书才可以流通。”^②

马克思说阿姆斯特丹银行和汉堡银行“纯粹是一个存款银行”。我理解这些“存款银行”实质是货币兑换业为商人保管货币的别称，不是现代信用制度下的银行存款或储蓄银行。它们为商人保管货币，经过收款和付款是要收取一定手续费的。现代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354～3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6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用制度下的银行存款或储蓄银行，则是银行要向存户支付利息的。正是这样，“存入的贵金属铸币和贵金属条块”所给客户的本票（即收据）要有“持有人的背书才可以流通”否则银行无权动用。这就是“出纳业者”的特征。

由上可知，在欧洲货币兑换业虽也有过“兑换业者”和“兑换所”的称谓，但后来都称为“银行”或“汇兑银行”了。据载，在欧洲的“银行”一词，源于意大利文“Banca”，原意是长凳。是说货币兑换业者一开始是坐在一条长凳上，办理货币兑换业务，所以商人就把它称为“Banca”。

中西货币兑换商比较说明，中国货币兑换商产生是缘于国内实行银钱并行制度下的两种货币兑换的需求；而欧洲货币兑换商的产生则缘于各国和城市不同铸币兑换的需求。中国货币兑换商被称为钱肆、钱桌和钱铺、钱庄、钱店等，欧洲货币兑换商则被称为长凳而后称为银行。中国钱商产生于15世纪下半叶和16世纪初，欧洲钱商则产生于17世纪初。这就是中西各国不同的历史和对钱商命名的不同习惯。同样，在中国不能把清初及其以前出现的“银行”一词误认为现代的银行，在欧洲也不能把阿姆斯特丹银行和汉堡银行等银行误认为它们就是现代的银行，否则就要犯照猫画虎的错误。

第二章明至清初货币兑换商 处于钱桌发展阶段

第一节 钱肆到钱桌的发展过程

苏州在明清时期为长洲、元和、吴县的县治所在地，也是国内同期手工业生产集中地和商品大集散市场。其中的吴县在弘治前 1488 年～1505 年有 3 市 4 镇，到明末清初增为 10 市 4 镇。手工业生产和国内贸易的发展，货币经济得到相应的发展，因而在弘治十四年（1501 年）城西黄牛坊有了“钱肆”，从事着银两兑换铜钱的业务。由此说明，“钱肆”最早产生于国内比较大的城市里。

就全国来说，随着商业的兴盛，至明宣德年间（1426 年～1435 年）国内已有包括北京、南京、苏州、松江、汉口、广州等 33 个比较大的城市都先后产生了钱肆。

兑换钱的钱肆产生后，一段时间内，总是与贩卖私铸铜钱的商人结合起来，把持钱市，操纵钱价，致使货物翔贵，引起官府注意，常被申禁。嘉靖十五年（1536 年）巡视京师五城御史阎邻等奏请禁止私钱疏中，提到在“嘉靖八年（1529 年）常申禁例，而